

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课件



提纲

背景介绍

“四个能力”验收标准

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标准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化试点工作

消防设施专项治理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e网管理

背景介绍

今年4月，公安部召开全国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现场会，公安部决定，自2010年至2012年，在全国实施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力争通过三年不懈努力，使消防工作社会化水平明显提升，全社会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得到有效遏制，全国火灾形势持续稳定。

1、公安部《关于印发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公通字〔2010〕16号）

2、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关于构筑我省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2010-2012）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10〕256号）

3、关于印发2010年开展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公消〔2010〕58号）

工作目标

(一) 2010年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全面落实“四个能力”建设标准；

(二) 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一般单位20%达标。



“四个能力”验收标准

公安部将于12月份对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落实“四个能力”建设情况进行验收，省公安厅于10月26日公布了《关于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建设达标验收的通告》，从11月1日至11月30日，由社会单位对照《广东省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标准》进行自查自评。公告对象自我评价合格后，即可通过广东消防网社会单位e网管理系统或书面向所属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申请达标验收。各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申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验收，指导公安派出所做好达标验收工作。社会单位达到“四个能力”建设标准予以颁发达标单位证书。

链接：[关于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建设达标验收的通告](#)

证书式样

深圳市**有限公司

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 验收达标单位

发证机关：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

年 月 日

* 此式样仅供参考，以最终确定为准

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课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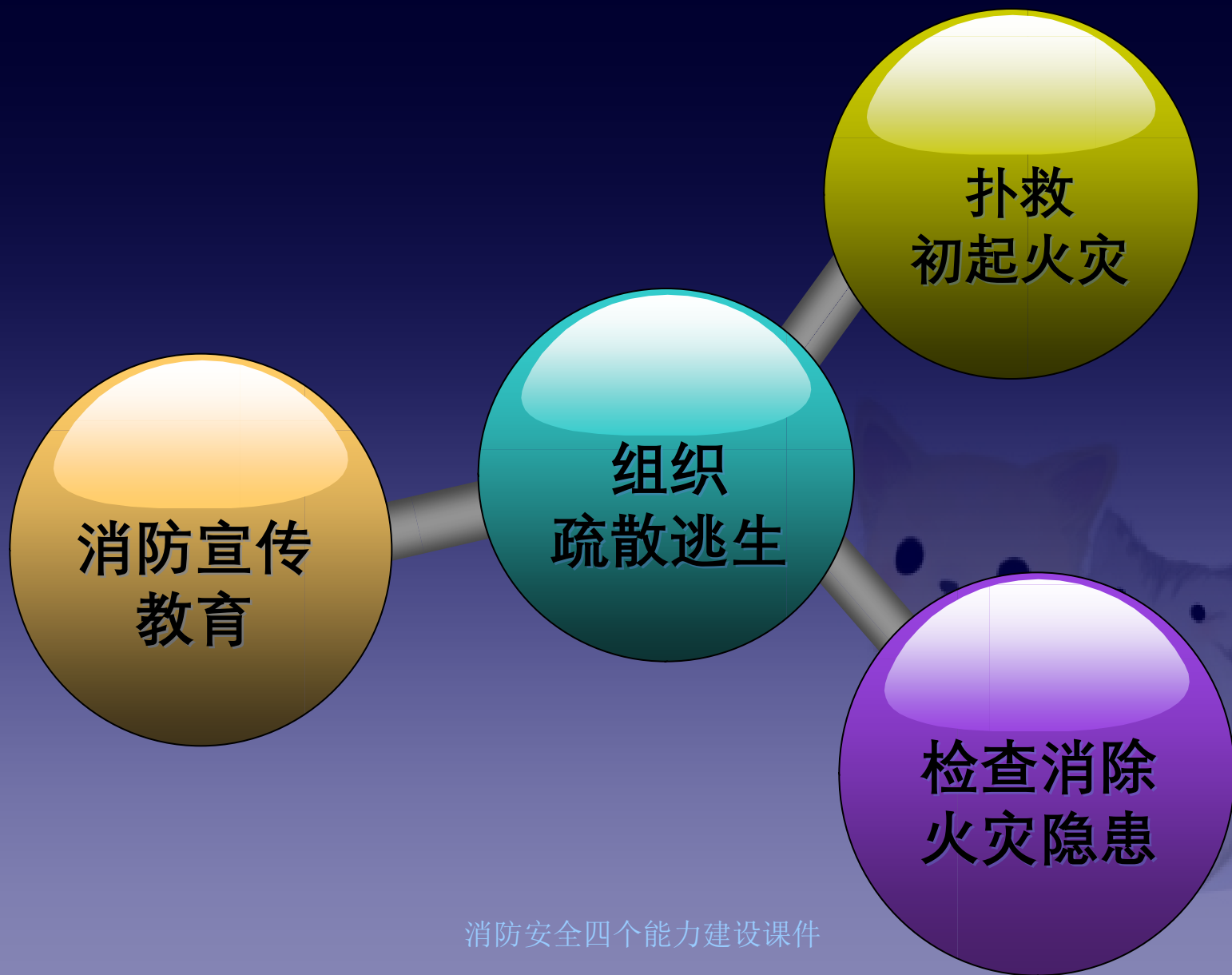
“四个能力”验收标准

链接

[关于开展人员
密集场所消防
安全重点单位“
四个能力”建设
达标验收工作
的通知](#)

关于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四个能力”建设达标验收工作的通知（广公消〔2010〕25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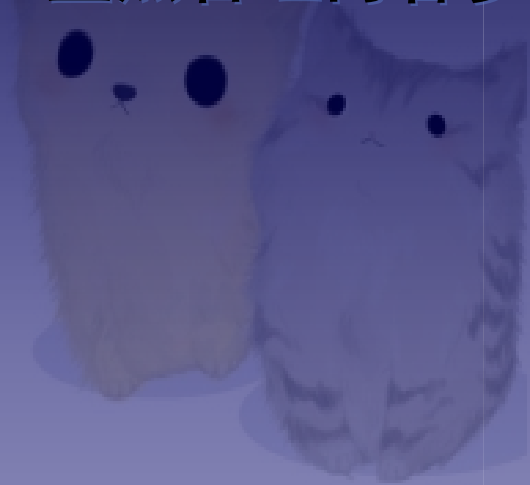
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标准



（一）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

单位应提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的能力，做到消防安全自查，火灾隐患自除。

- 1、单位日常消防安全管理中，应重点加强对用火用电、燃油燃气、安全疏散、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控制室等的消防安全管理，重点管理内容参照附录A。



用火管理	a)焊接等动火作业应办理动火许可证，动火审批人应前往现场检查并确认防火措施落实后,方可签批动火许可证；动火操作人员应持有有效的岗位工种作业证；现场应有动火监护人到场监护。
	b)焊接、切割、烘烤或加热等动火作业，应检查清理作业现场的可燃物；对于作业现场附近无法移动的可燃物，应采用不燃材料覆盖、隔离等防护措施。
	c)焊接、切割、烘烤或加热等动火作业，应采取应急灭火措施，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
	d)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严禁明火。进入易燃易爆危险场所和丙类可燃物品库房的车辆、设备应装有防止火花溅出的安全装置；生产、运营中可能产生静电的操作，应采取防静电措施。
	e)采用炉火等明火设施取暖时，炉火与可燃物之间应采取防火隔热措施。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不应采用明火取暖或照明。
	f)炉灶等使用完毕后，应将炉火熄灭。厨房操作间的排油烟机及管道应定期清理油垢。
用电管理	a)电气设备及其线路、开关等应按规定负荷装设，电气线路的选材应与用电负荷相适应。
	b)电气设备不应超负荷运行或带故障使用；尽量避免同时使用大功率电器。
	c)电气设备的保险丝禁止加粗或者以其它金属代替。
	d)禁止私自改装照明线路及随意更换与原设计不符的照明装置，严禁照明回路擅自连接其它电气设备。
	e)电气线路应具有足够的绝缘强度、机械强度并应定期检查。禁止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
	f)不得擅自架设临时线路，确需架设时，应符合有关规定。
	g)电气设备应与周围可燃物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电气设备附近不应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禁止在架空线上放置或悬挂物品。

燃油燃气的管理

- a) 燃油燃气生产、储存等区域严禁明火、严禁违章作业并应设置相应标识，电气设备应采用防爆型设备；燃油燃气储存装置应设有防静电接地装置。
- b) 不得擅自安装、改装、拆除固定的燃气设施和燃气器具，不得遮挡、包裹、改动燃气设施及管道。
- c) 燃油燃气设备及管道的开关、阀门等应启闭正常，无泄漏。
- d) 燃气设施及管道严禁故障作业。
- e) 不得加热、摔砸、倒置、曝晒燃气钢瓶；不得倾倒残液，不得在钢瓶之间倒气。
- f) 液化石油气不得在地下、半地下室使用。
- g) 室内出现气体异味，应立即关闭阀门，打开门窗，严禁开关电气设备及使用固定和移动电话。
- h) 进行泄漏检查时，可采用肥皂水涂抹等方法，严禁采用明火测试。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消防车道

- a) 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应保持畅通，禁止堵塞、占用、锁闭及分隔，安全出口及疏散走道不应安装栅栏、卷帘门。
- b) 常闭式防火门的闭门器、顺序器应完好有效，并保持常闭状态；常开式防火门应能在接到火灾动作信号之后自行关闭。
- c) 平时需要控制人员出入或设有门禁系统的疏散门，应有保证火灾时人员疏散畅通的可靠措施。
- d) 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不宜在窗口、阳台等部位设置栅栏，当必须设置时，应设置易于从内部开启的装置。窗口、阳台等部位宜设置辅助疏散逃生设施。
- e) 举办会议、考试、表演等大型活动，应事先根据场所的疏散能力核定容纳人数。活动期间应对人数进行控制，采取防止超员的措施。
- f)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疏散指示标志应指示正确、位置醒目、不应遮挡；火灾事故应急照明设施应完好有效。
- g) 消防车道应保持畅通。消防车道和消防车作业场地不得堵塞、占用、设置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上空不得有影响消防车操作的障碍物。

消防设施器材	a)室外消火栓及水泵接合器无埋压圈占、标志明显，管道、阀门及栓口无破损、泄漏、锈蚀，压力及水量满足设计要求；
	b)室内消火栓无遮挡、标志明显，水枪、水带等配件齐全，箱门、栓口启闭正常，消火栓启泵按钮应正常启动消火栓泵，压力及水量满足设计要求；
	c)灭火器配置选型正确、数量充足、位置合理、取用方便；
	d) 自动消防设施外观完好、运行正常。
消防控制室	a)实行每日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2人；消防控制室人员应持证上岗；
	b) 保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灭火系统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
	c) 保证高位水箱、消防水池、气压水罐等消防储水设施水量充足，保证消防泵出水管阀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常开，保证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设施的配电柜开关处于自动状态；
	d) 接到火灾报警后，消防控制室必须立即以最快方式确认；
	e) 火灾确认后，消防控制室必须立即将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开关转入自动状态，并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
	f) 火灾确认后，消防控制室必须立即启动单位内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报告单位负责人。

(一) 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

- 2、单位应定期组织防火检查。机关、团体、事业单位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其他单位每月至少组织一次。检查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消防安全制度、管理措施及操作规程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 (2) 用火用电、燃油燃气的管理有无违章；
 - (3)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情况；
 - (4)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道是否畅通；
 - (5)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水源是否完好；
 - (6)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值班情况；
 - (7)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与演练情况；
 - (8) 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9) 防火巡查、火灾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10)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链接：[月防火检查记录](#)

链接：[深圳市建筑消防设施测试检查记录](#)

(一) 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

- 3、单位应定期组织防火巡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每日进行防火巡查，其他单位对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每日进行防火巡查。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应至少每二小时进行一次防火巡查，并应在营业结束时对营业现场进行检查，避免遗留火种。医院、养老院、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应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其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可以结合实际组织夜间防火巡查。防火巡查包括下列内容：
 - (1) 用火用电、燃油燃气的管理有无违章；
 - (2)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3)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完好；
 - (4)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 (5) 重点部位员工在岗在位情况；
 - (6)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链接：[日防火巡查记录](#)

链接：[消防安全能力建设课](#) [深圳市建筑消防设施巡视检查记录](#)

(一) 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

- 4、员工应每日进行岗位自查，检查包括下列内容：
 - (1) 用火用电、燃油燃气的使用有无违章；
 - (2)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 (3) 消防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完好；
 - (4) 场所有无遗留火种；
 - (5)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一）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

- 5、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整改负总责，消防安全管理人及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督促落实火灾隐患的整改工作。
- 6、发现火灾隐患应立即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发现人应向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或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时限、部门和责任人，报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审批。整改期间应采取临时防范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 7、火灾隐患整改完毕后，消防安全管理人或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应组织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告消防安全责任人。

(二) 扑救初起火灾隐患能力

单位应提高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做到初起火灾早发现、早扑救。

- 1、员工发现起火能立即呼救并拨打“119”（110）电话报警，起火部位现场员工能在1 min内形成第一灭火力量，采取如下措施：
 - (1) 火灾报警按钮或电话附近的员工，立即摁下按钮或拨打电话通知消防控制室或值班人员；
 - (2) 消防设施、器材附近的员工，使用消火栓、灭火器等设施器材灭火；
 - (3) 疏散通道或安全出口附近的员工，引导人员疏散。

(二) 扑救初起火灾隐患能力

- 2、火灾确认后，单位消防控制室或单位值班人员能立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在3 min内形成第二灭火力量，采取如下措施：
 - (1) 通讯联络组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要求通知员工赶赴火场，与公安消防队保持联络，向火场指挥员报告火灾情况，将火场指挥员的指令下达有关员工；
 - (2) 灭火行动组根据火灾情况使用本单位的消防设施、器材，扑救初起火灾；
 - (3) 疏散引导组按分工组织引导现场人员疏散；
 - (4) 安全救护组协助抢救、护送受伤人员；
 - (5) 现场警戒组阻止无关人员进入火场，维持火场秩序。

(三) 组织疏散逃生能力

单位应提高组织疏散逃生能力，做到会引导人员疏散，会火场逃生自救。

- 1、员工应熟悉本单位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掌握疏散程序和逃生技能。
- 2、单位应根据相关国家标准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配备必要的火场逃生避难器材。
- 3、人员密集场所应明确疏散引导员，负责引导在场人员通过附近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迅速疏散。
- 4、火灾发生时，疏散引导员能立即通过喊话和广播等方式，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要求，通知引导火场人员正确逃生。

(三) 组织疏散逃生能力

- 5、医院、福利院、养老院、敬老院、幼儿园和托儿所等场所应将安全疏散作为重要工作内容，安排足够的疏散引导员，确保火灾时现场人员能够安全疏散。
- 6、火灾无法控制时，单位火场总指挥应能及时通知所有参加救援人员撤离。



（四）消防宣传教育能力

单位应提高消防宣传教育能力，做到消防常识普及化，消防设施标识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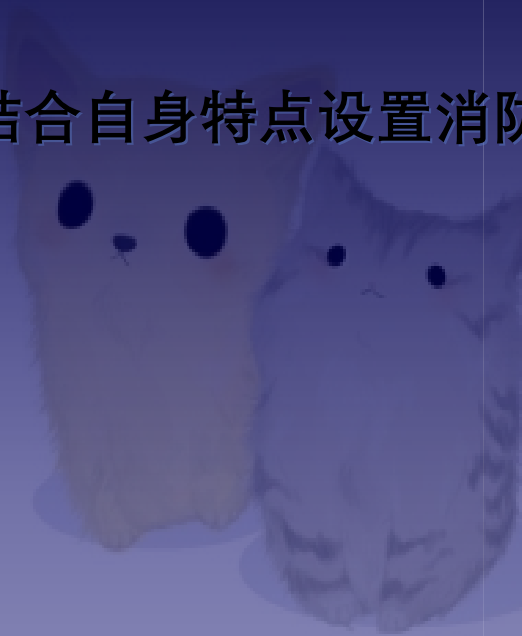
- 1、单位应确定专（兼）职消防宣传教育人员，且应具备宣传教育能力。
- 2、单位能利用展板、专栏、广播、电视、网络等形式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在明显部位悬挂或张贴消防宣传标志。
- 3、员工上岗前，应经消防安全培训合格；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对每名员工应当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四) 消防宣传教育能力

- 4、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应熟知以下内容：
 - (1) 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职责；
 - (2) 本单位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3)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4) 依法应承担的消防安全行政和刑事责任。
- 5、单位员工应熟知以下内容：
 - (1) 消防常识；
 - (2) 本岗位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3) 本岗位消防安全职责和安全操作规程；
 - (4)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5) 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疏散逃生的基本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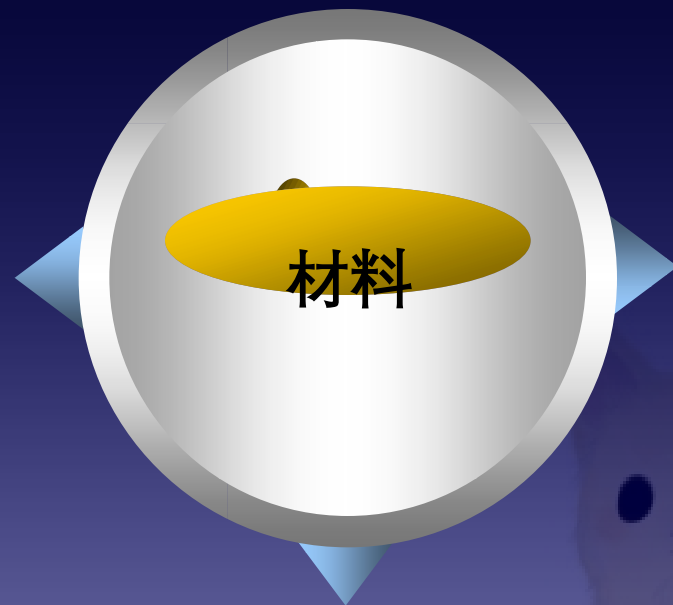
(四) 消防宣传教育能力

- 6、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应熟知以下内容：
 - (1) 岗位职责制度；
 - (2) 本单位的消防设施；
 - (3) 控制室设备操作规程；
 - (4)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7、单位根据相关国家标准规定，结合自身特点设置消防标志和标牌。



链接

重点单位
档案内容



链接

一般单位
档案内容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966202134033010051>